#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CONSTRU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LABORATORY

重庆建筑大学物资设备处编

一九九四年十月

#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CONSTRU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LABORATORY

重庆建筑大学物资设备处编

一九九四年十月

顾　问：唐有湘　吴伯琪
主　编：刘永诗
副主编：蒋永先　朱世伦　甘立华
编　委：马露明　蒋惠川　周　斌
郭常庆　唐　明　蔡　军
罗为人

封面题字：全国钢结构专家、教授
原重庆建筑大学副校长　李继华

育四有新人

办一流大学

侯捷

一九九四、一、廿六、

建设部部长侯捷

# 锐意进取
# 勇于攀登

为重庆建筑大学题

毛如柏

一九九四·一·廿五

建设部副部长毛如柏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努力提高设备效益
为培养建筑人才
作出更多贡献！

傅大勇

九〇年十月

校党委书记付大勇

深化实验室改革

为教学科研服务

梁鼎森 一九九〇年十月

学校校长梁鼎森

# 目　录

## * 国务院、部、委、四川省文件 *

###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部分

一、国家教委第20号令发布《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
1992年6月27日 …… (1)
二、深化改革、发挥效益，把高校实验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朱开轩在第二次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1年10月22日　国家教委教备厅(1991)37号…… (6)
三、朱开轩在第二次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991年12月14日　国家教委教备厅(1991)44号 …… (13)
四、建设部教育司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的意见》
1992年9月21日 …… (18)
五、认清形势，明确方向，把我省高校实验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符宗胤在第二次四川省高校实验室工作会议的讲话
1992年1月3日　川教高(1992)2号…… (21)
六、四川省教委关于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意见
1988年1月30日　川教物(1988)2号 …… (28)
七、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教委《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1986年5月29日　职改字(1986)第58号 …… (31)
附件一：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附件二：关于执行《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八、国家教委所属高等学校实行《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试行)…… (35)
九、国家教委所属高等学校实行《经济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试行)…… (41)
十、国家教委关于试行《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8年2月25日　(88)教备局字008号 …… (47)

### 技术物资管理部分

十一、国家教委印发《关于高等院校物资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90年3月28日　教备(1990)013号 …… (53)
十二、建设部直属单位财产物资暂行管理办法
1994年8月24日　(94)建计物字第91号 …… (55)

十三、建设部关于加强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0 年 9 月 13 日 (90)建综字第 455 号 …… (61)
十四、财政部关于提高事业行政单位固定资产会计核算起点的通知
1993 年 1 月 18 日 (93)财预字第 3 号 …… (63)
十五、教育部所属高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1979 年 9 月 21 日 (79)教供字 067 号 …… (64)
十六、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高等学校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4 年 5 月 22 日 (84)教供字 020 号 …… (71)
附件一: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附件二:高等学校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
附件三:物品一级分类目录
十七、国家科委关于颁发《大型精密仪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9)
附件:大型精密仪器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科委统一管理的大型精密仪器目录
十八、国家教委关于委属单位固定资产报损、报废或外调办理审批手续的通知
1990 年 12 月 7 日 教财司(1990)193 号 …… (82)
十九、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贯彻试行《关于国家事业行政单位在创收活动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1 年 2 月 19 日 国资农发(1991)13 号…… (83)
二十、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 (85)

## * 重庆建筑大学实验室与物资管理文件 *

一、认清形势,明确方向,搞好实验室工作和物资工作
——校领导在第四次全校实验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9)
二、重庆建筑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 (93)
三、重庆建筑大学实验室管理的几项规定…… (96)
四、重庆建筑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96)
五、重庆建筑大学加强实验室纪律的几点要求…… (97)
六、重庆建筑大学实验室文明建设检查评估的规定…… (98)
七、重庆建筑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 (98)
八、重庆建筑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定编试行办法…… (99)
九、重庆建筑大学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 …… (101)
十、重庆建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的几项规定 …… (102)
十一、重庆建筑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 (103)
十二、重庆建筑大学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管理办法…… (106)
十三、重庆建筑大学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 (110)
十四、重庆建筑大学仪器设备借用管理办法 …… (112)

十五、重庆建筑大学仪器设备管理规定 …… (112)
十六、重庆建筑大学实验仪器设备维修经费分配、使用及开展校内修理仪器设备业务的办法 …… (113)
十七、重庆建筑大学低值品、易耗品及材料管理办法 …… (114)
十八、重庆建筑大学在用低值品、易耗品及材料管理规定 …… (118)
十九、重庆建筑大学物资仓库管理办法 …… (118)
二十、重庆建筑大学仓库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 (120)
二十一、重庆建筑大学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 …… (120)
二十二、重庆建筑大学物资设备处物资库房领取物资的规定 …… (122)
二十三、重庆建筑大学关于在车站、码头、民航、邮局提领货物、包裹的办法(试行) …… (122)
二十四、重庆建筑大学学生教学科研实验专用券管理的规定 …… (123)

## * 物资设备处及各科职责 *

一、重庆建筑大学物资设备处职责 …… (124)
二、重庆建筑大学物资设备处实验室管理科职责 …… (124)
三、重庆建筑大学物资设备处设备科职责 …… (125)
四、重庆建筑大学物资设备处物资科职责 …… (125)
五、重庆建筑大学物资设备处工作人员守则 …… (126)
六、重庆建筑大学物资设备处勤政廉政的几条规定 …… (126)

## * 论文选编 *

一、深化实验室改革的几点做法 …… 刘永诗(127)
二、专业实验室应实行教学科研相结合的体制 …… 蒋永先(129)
三、系管中心实验室是较优化的实验室管理体制 …… 蒋永先　钱天华(132)
四、对工程结构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和发展战略的探讨 …… 李　辉　卢铁鹰(134)
五、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建设实验室 …… 苏震龄(140)
六、语言实验室工作情况的评估方法 …… 陈耀亭(143)
七、建立实验教学体系，开放实验室 …… 石映明(148)
八、实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研究 …… 罗明德(151)
九、加强实验基本理论教学，深化实验教学改革 …… 邓加伶　袁超廷(154)
十、以"基本要求"为纲，强化物理实验课的教学改革 …… 钟纪琳(157)
十一、在实验室开展生产实习，加强学生电子技术能力培养 …… 钱天华　龚永芳(160)
十二、对外语电教中几个问题的思考 …… 陈耀亭(163)
十三、从"房屋建筑学"录象片的拍摄看建筑类专业的电教教材建设 … 刘法行　刘建荣(166)
十四、新形势下高校实验技术队伍稳定问题的探索 …… 朱世伦　马露明　罗为人(170)
十五、计算机房环境与人体健康 …… 刘耀宗(172)
十六、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的控制要素与对策 …… 卢铁鹰(174)

十七、物资清理整顿工作的体会 …… 甘立华(177)
十八、浅谈仪器设备的账务管理 …… 朱世伦(179)

## * 实验室简介 *

1. 重庆建筑大学实验室设置一览表 …… (181)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司),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委直属高校:

现发布《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　　任　李铁映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学校的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包括各种操作、训练室),是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教学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高等学校的实验室,必须努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开发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工作,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要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 第二章　任　　务

第五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要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六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实验室应当吸收科学和教学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

**第八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九条** 完成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

**第十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 第三章 建 设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的设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项任务。

（二）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三）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四）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依托在高等学校中的部门开放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调整与撤销，要经过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及事业总体发展规划，要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由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归口，全面规划。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其中，房舍、设施及大型设备要依据规划的方案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一般仪器设备和运行、维修费要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要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要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要从教育事业费、基建费、科研费、计划外收入各种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实验室建设。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都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积极申请筹建开放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等实验室，以适应高科技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通过校际间联合，共同筹建专业实验室或中心实验室。也可以同厂矿企业、科研单位联合，或引进外资，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建立对外开放的实验室。

**第十八条** 凡具备法人条件的高等学校实验室，经有关部门的批准，可取得法人资格。

## 第四章 体 制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归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或本系统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有一名校（院）长主管全校实验室工作，并建立或确定主管实验室工作的行政机构（处、科）。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实验室工作的实际，拟定本规程的实施办法；

（二）检查督促各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组织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归口拟定并审查仪器设备配备方案，负责分配实验室建设和仪器设备运行经费，并进行投资效益评估；

（四）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包括：实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情况的审核评估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任用、管理制度；实验室在用物资的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制度等。

（五）主管实验室仪器设备、材料等物资，提高其使用效益。

（六）主管实验室队伍建设。与人事部门一起做好实验室人员定编、岗位培训、考核、奖惩、晋级及职务评聘工作。

规模较大的高校，系一级也可设立相应的实验室管理岗位或机构。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逐步实行以校、系管理为主的二级管理体制。规模较大、师资与技术力量较强的高校，也可实行校、系、教研室三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高等学校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主管校长，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和学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实验室建设、高档仪器设备布局及科学管理、人员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提出建议。

## 第五章 管 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要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凡经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技术改造，落实管理工作。待重新通过检查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高等学校物资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所需要的实验动物，要按照国家科委发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及各地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规定，进行饲育、管理、检疫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重点高等学校综合性开放的分析测试中心等检测实验室，凡对外出具公证数据的，都要按照国家教委及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规定，进行计量认证。计量认证工作先按高校隶属关系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实验室验收合格后，部委所属院校的实验室，由国家教委与国家技术监督局组织进行计量认证；地方院校的实验室，由各地省级政府高校主管部门与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认证。

**第三十条** 实验室要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要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要采用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三十二条** 要逐步建立高等学校实验室的评估制度。高等学校的各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实验室基本条件、实验室管理水平、实验室效益、实验室特色等方面的要求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细则，对高等学校的实验室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各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水平的重要因素。

## 第六章 人 员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主任要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的讲师（或工程师）以上人员担任。学校、系一级以及基础课的实验室，要由相应专业的副教授（或高级工程师）以上的人员担任。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均由学校聘任或任命；国家、部门或地区的实验室、实验中心的主任、副主任，由上级主管部门聘任或任命。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二）领导并组织完成本规程第二章规定的实验室工作任务；

（三）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四）领导本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室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五）负责本室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六）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等。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要各司其职，同时要做到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工程技术人员与实验技术人员的编制，要参照在校学生数，不同类型学校实验教学、科研工作量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合理折算后确定。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试行流动编制。

**第三十八条** 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可参照国家教委（88）教备局字 008 号文件《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在严格考勤记录制度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待遇。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由实验室主任根据学校的工作目标，按照国家对不同专业技术干部和工人职责的有关条例规定及实施细则具体确定。

**第四十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工作，根据实验室的工作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鼓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

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高等学校要根据本规程，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教育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印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即行失效。

# 深化改革，发挥效益，把高校实验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1991 年 10 月 22 日朱开轩在第二次全国高校实验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国家教委教备(1991)37 号

同志们：

1983 年召开第一次全国高校实验室工作会议以来，已经八年了。实验室工作取得了可喜进展，创造了许多好经验，涌现了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实验室工作者，有力的支持了高等学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的开展，为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本次会议的任务：肯定成绩，总结经验，表彰先进，研究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推动改革，确定“八五”期间实验室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奋斗目标，把高校实验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一、过去八年高校实验室工作的回顾**

1983 年第一次全国高校实验室工作会议后，原教育部颁发了“关于加强领导和加速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的意见”。“意见”中提出了符合当时形势的工作方针、目标和措施，对全国高校重视实验室工作，有计划地恢复并大力建设实验室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各级领导认真贯彻会议精神，制定“七五”规划，增加经费投入，加强实验队伍建设，在管理体制、教学实验、科学研究以及科技开发等方面进行了许多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实验室的设备、设施有很大改善。据统计，1983 年全国高校拥有的仪器设备原值为 38.6 亿元，1990 年达到 106.7 亿元，增长了 1.8 倍。同时，按学生计算的“生均仪器占有量”，也有较大幅度增长，1983 年的生均占有量为 2050 元，1990 年生均占有量已达 4770 元，增长了 1.3 倍。实验室的使用面积也有较大增加，1983 年是 340 万平方米，1990 年上升到 637 万平方米，几乎增加了一倍。不少学校兴建了现代化的实验大楼。

2. 实验室的数量和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1983 年全国高校拥有实验室 2.13 万个，1990 年上升到 3.4 万个，增长了 60%。除一般实验室以外，其中有分析测试中心 126 个，计算中心 237 个，电教中心 199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 42 个(其中 34 个已正式建成)。这表明高校的实验室有一部分已迈出了现代化的步伐，其中少数已达到或接近八十年代国际上同类实验室的水平。

3. 实验队伍有了加强。高校实验室工作队伍，从数量发展上看，已从 1983 年的 10.2 万人，增加到 1990 年的 13.4 万人，其中教师从 5.5 万人增加到 6.3 万人，工程与实验技术人员从 2.7 万人增加到 5.4 万人。这支队伍的素质也有了显著提高，工程与实验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务的达到 3 千余人，中级职务的达到 1.6 万人。近几年还补充了一批专业对口的大中专和本科毕业生，使实验室的中、初级技术人员的文化与技术素质有了明显提高。在这次会议上受到表彰的 302 位同志就是这支队伍中的先进代表，他们勤勤恳恳、无私奉献、创造性劳动的精神为我们树立了学习的榜样。

4. 实验教学有了显著进步。从实验教学内容看，有不少重点高校由于技术装备的更新和实验教师、技术人员素质的提高，很多现代化科技内容已经引入到学生的教学实验中来了。例如计算机、电子技术、理化分析测试技术、电化教育手段等等，已经比较普及。从实验教学方法看，不少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